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世达、公司）对2015年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余热发电业务系易世达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会计核算遵循建造合同。期末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因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通常不属于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特点，经检查发现已经完工的项目存在多进成本或少进成本的情况。少进成本情况主要为：（1）已付款但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预付款项”科目中核算；（2）已领用但没有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采购材料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在途物资”科目中核算；多进成本情况主要为项目竣工时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需要根据合同暂估计入成本，同时记入“应付账款”暂估科目，但在合同结束后没有及时调整暂估成本。综合上述因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75,621.13 元，期初盈余公积金调减 86,180.13 元；预付款项调减 7,570,902.67 元，存货调减 1,547,092.91 元；应付账款调减 8,256,194.32 元。调整后上年度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重分类，预付款项调增 10,947,367.61 元，应付账款调增 10,947,367.61 元。（以下数据单位为“元”）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调整以前年度少进成本项目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621.13
借：期初盈余公积金	86,180.13
贷：期初预付款项	7,570,902.67
贷：期初应付账款	-8,256,194.32

贷：期初存货	1,547,092.91
2、调整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重分类	
借：期初预付款项	10,947,367.61
贷：期初应付账款	10,947,367.61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1,552,634.62	3,376,464.94	34,929,099.56
存货	352,145,464.72	-1,547,092.91	350,598,371.81
应付账款	260,736,976.21	2,691,173.29	263,428,149.5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868,627.22	-775,621.13	141,093,006.09
期初盈余公积金	24,533,091.27	-86,180.13	24,446,911.14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以前年度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五、其他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